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許彩菁
電話：07-3368333#2789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c278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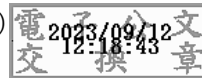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802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52017472_11230802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之相關規範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8月31日公訓字第11221602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考訓科、人力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高雄市政府